

江苏盐城上海电气1×30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110千伏

送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江苏盐城上海电气1×30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于2020年7月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（盐环辐（表）审[2020]12号）。本工程于2021年4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进行建设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场强度限值满足报告表提出的4kV/m、0.1mT的要求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	已落实： 已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项目已取得相关规划部门同意。
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，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。当线路运行造成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4kV/m或磁感应强度大于0.1mT时，必须拆除建筑物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线路优化了线路路径，未跨越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。监测结果表明，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防止发生噪声、扬尘等扰民现象，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	已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了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塔基周围进行了植被恢复。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	已落实： 在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合理有效宣传工作，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经调查，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保纠纷及投诉问题。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前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保验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工程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	已落实： 本工程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〔2016〕84号），江苏盐城上海电气1×30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属于一般变动，无重大变动，详见表2。

表 2 江苏盐城上海电气 1×30 兆瓦响水生物水质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规模 上海电气响水生物水质发电项目升压站~老舍变 110kV 线路	1 回,线路路径总长约 5.8km, 其中: ①利用恒久~老舍同塔双回路预留一回线路约 3.0km; ②新建单回路约 0.5km; ③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 (1 回备用) 2.3km。	1 回,线路路径总长约 5.917km, 其中: ①利用恒久~老舍同塔双回路预留一回线路约 2.9km; ②新建单回路 0.411km; ③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 (1 回备用) 2.606km。	线路长度变化	线路路径未变, 验收调查时进一步核实细化了线路长度。	线路长度变化,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	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(试行) 的通知》(环办辐射[2016]84 号), 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, 属于一般变动, 不属于重大变动

注: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江苏盐城上海电气 1×30 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等级
1	电磁环境	二级
2	声环境	二级
3	生态环境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江苏盐城上海电气 1×30 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
2	声环境	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
3	生态环境	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江苏盐城上海电气 1×30 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

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,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/m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表 1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μ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 类、2 类、4a 类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:昼间为 70dB(A),夜间为 55dB(A)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江苏盐城上海电气 1×30 兆瓦响水生物质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略有变化，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供电分公司

2021 年 6 月

